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115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宛孜

選任辯護人 陳振吉律師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6381號），嗣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原案號：114年度金訴字第45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賴宛孜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賴宛孜依一般社會生活通常經驗，本可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提供予不相識之人使用，可能幫助詐欺集團作為不法收取他人款項及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之用，以遂其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財物，竟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未必故意，於民國113年7月1日，將其申辦之聯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合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本案詐欺集團機房成員於113年7月3日，以附表所示方式、詐欺附表所示李嘉政等3人，至其等均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之金額至賴宛孜本案帳戶內，旋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以此方式進行洗錢而逃避追查，達到掩飾詐欺取財犯罪所得所在、去向。

二、證據：

01 (一) 被告賴宛孜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及本院準備程序中之
02 自白。

03 (二) 附表證據出處欄所示之證據。

04 三、論罪科刑：

05 (一) 新舊法比較：

06 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07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
08 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
09 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
10 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
11 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
12 比較，予以整體適用。是宣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實係經
13 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各相關罪刑規定之所得。宣告刑所據以
14 決定之各相關罪刑規定，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
15 聯」之特性，自須同其新舊法之適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
16 上字第1489號判決要旨)。

17 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
18 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
19 同)5百萬元以下罰金。」，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8月2
20 日生效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
21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
23 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
24 金。」。

25 3. 復被告行為時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犯前4條之
26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嗣於
27 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同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
28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
29 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
30 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
31 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01 4.經綜合全部罪刑而為比較結果，本案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
02 未達1億元，且未於偵查中自白洗錢犯罪，惟無犯罪所
03 得，是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刑法第30條第2
04 項規定（得減），處斷刑範圍為1月以上5年以下（本案因
05 涉幫助詐欺取財罪，依修正前同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
06 超過詐欺犯罪最重本刑即5年有期徒刑）；依修正後洗錢
07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處
08 斷刑為3月以上5年以下。依上，自以舊法規定較有利於行
09 為人，是一體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
10 定。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
12 之幫助詐欺取財罪，以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
13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14 （三）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帳戶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對附表
15 斷示告訴人遂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行，同時觸犯幫助詐
16 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
17 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一幫助一般洗錢罪。

18 （四）被告以幫助之意思，為一般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
19 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至於所犯
20 輕罪即幫助詐欺取財罪部分亦同有此項減輕事由，於量刑
21 時併予審酌。

22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預見將帳戶資料提供
23 他人使用，可能因此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及洗錢犯行，而仍
24 將其所有之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交給他人使用，致告
25 訴人受有損害，並使犯罪追查趨於複雜，已影響正常交易
26 安全及社會秩序；復參酌告訴人所受損失之金額，及被告
27 已與3位告訴人調解或和解成立，有本院調解筆錄2份、和
28 解書1份附卷可稽，且均已當場履行完畢；再衡被告自陳
29 為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現於牙醫診所擔任助理，時薪19
30 0元，未婚，與家人同住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31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1 (六) 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其
02 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被告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
03 其現已坦承犯行知所悔悟，是被告經此教訓，當知所警惕
04 而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本案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
05 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諭知緩刑貳
06 年，以啟自新。

07 四、沒收部分：

08 (一) 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
09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
10 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為
11 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並於同年8月2日生效，自應適用
12 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
13 次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
14 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15 人與否，沒收之。」其修正理由為：「考量澈底阻斷金流
16 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
17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
18 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
19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
20 錢』」。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乃採義務沒收
21 主義，考量洗錢行為輾轉由第三人為之者，所在多有，實
22 務上常見使用他人帳戶實現隱匿或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之情
23 形，倘若洗錢標的限於行為人所有，始得宣告沒收，除增
24 加司法實務上查證之困難，亦難達到洗錢防制之目的。又
25 刑法第11條明定：「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
26 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27 者，不在此限。」是以，除上述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
28 第1項所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特別規定外，
29 其餘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等沒收相關規定，於本案亦有其
30 適用。

31 (二) 附表所示匯入本案帳戶中之金額業經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提

領一空，有本案帳戶之交易明細在卷可憑，業經本院認定如前，本案被告就該洗錢之財物並非實際提款或得款之人，亦未有支配或處分該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等行為，依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沒收，實屬過苛，故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三) 另被告亦否認有因本案獲得任何報酬，卷內亦無其他積極事證足認被告獲有犯罪所得，故無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之問題，併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陳顥安提起公訴，檢察官廖梅君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欣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書記官 吳育嫻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 0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 02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4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5 附表(單位：新臺幣；時間：民國)：

06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入帳戶	證據及出處
			匯款金額		
1	李嘉政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28日10時52分許，在臉書抖音平台與李嘉政聯繫，佯稱在大陸旅遊購兼買黃美金珍藏版金油滴建盞瓷器，願代購並送競標拍賣以獲利云云。致李嘉政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匯款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被告帳戶。	113年7月3日11時19分許 5萬元	賴宛孜申設於聯邦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證人即告訴人李嘉政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卷第49至52頁)。 ②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枕山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偵卷第43至48、53至55頁)。 ③網銀匯款紀錄擷圖(見偵卷第75頁)。 ④左揭聯邦銀行帳戶存摺封面及交易明細、帳戶個資檢視資料(見偵卷第31至37、41頁)。
2	張文郁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2日，在臉書刊登黃金投資一頁式廣告，張文郁點擊加入LINE暱稱「景川」群組後，向張文郁佯稱投資黃金能賺錢云云。致張文郁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匯款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被告帳戶。	113年7月3日17時54分許 3萬元	賴宛孜申設於臺灣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起訴書附表誤載為聯邦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證人即告訴人張文郁、證人陳世涵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卷第103至104、105至106頁)。 ②左揭臺灣銀行交易明細、存摺封面、帳戶個資檢視資料(見偵卷第85至91、95頁)。 ③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明志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見偵卷第97至101、107、111頁)。 ④證人陳世涵之玉山銀行帳戶交易明細(見偵卷第131至132頁)。
3	張碧婷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23日，透過交友軟體、通訊軟體LINE暱稱「黃博文」與張碧婷聯繫，佯稱至輝瑞藥廠網站購取藥品，即可賺取價差云云。致張碧婷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匯款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被告帳戶。	①113年7月3日19時39分 5萬元 ②113年7月3日19時40分 5萬元	賴宛孜申設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起訴書附表誤載為聯邦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證人即告訴人張碧婷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卷第153至155頁)。 ②左揭郵政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細、存摺封面、帳戶個資檢視資料(見偵卷第133至143、147頁)。 ③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大華派出所所陳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見偵卷第149至152、157至161頁)。